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 9:30 时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资料（包括会议通知、表决票、会议议题资料等）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自伟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 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，并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2019 修订）（财会【2019】8 号）和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2019 修订）（财会【2019】9 号）。

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	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	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【2019】6 号、财会【2019】8 号、财会【2019】9 号的有关规定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该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

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